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或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1年期以内定期存款。
2.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理财产品应用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投资,同时严格控制投资的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期待该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公司在运营中资金支付提供流动性,部分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理财产品应用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投资,同时严格控制投资的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期待该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审批程序:
1.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投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属性,但仍存在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等可能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仍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提前赎回或无法赎回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变更注册地址
1. 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布局,原注册地址已不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经综合考虑,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一号楼28号达实大厦1201。
2. 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
1.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需要,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地址、董事会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董事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方面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生效时间
1. 变更注册地址: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进行经营和对外披露信息。
2. 修订《公司章程》: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运营。

四、风险提示
1. 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注册地址可能导致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未及时更新联系信息,影响业务正常开展,请各方及时沟通。
2. 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可能对部分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请各方关注。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担保对象: 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3,96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2%。
3. 担保期限: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原因
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为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为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为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 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偿还债务,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担保金额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
3. 信用风险: 担保对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担保无法履行。

四、担保决策程序
1.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3:00。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一号楼28号达实大厦1201会议室。
3. 会议形式: 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二、业绩说明会目的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2. 参会对象: 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

四、业绩说明会内容
1. 2023年度经营业绩回顾。
2. 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
3. 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分析。
4.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解答。

五、参会方式
1. 现场参会: 请于会议当天上午9:00前到达会议地点,凭有效身份证件入场。
2. 网络直播: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行网络直播,直播链接将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签到: 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签到。
2. 会议提问: 投资者可在会议现场或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 0755-26251666。
2. 电子邮箱: dsh@da-shi.com。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84,421,012.29	198,172,794.11
归母净资产	79,415,158.31	102,986,453.07
净资产收益率	105,008,853.98	93,386,359.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3,542,234.85	1,339,195.17
利润总额	-32,102,269.95	-10,012,394.09
净利润	-27,310,976.72	-10,057,312.64

一、经营概况
1. 营业收入: 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339.19万元,同比下降89.70%。
2. 净利润: 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1,005.73万元,同比下降96.53%。

二、财务状况
1. 总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8,172.79万元,较年初增长7.53%。
2. 归母净资产: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02,986.45万元,较年初增长29.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末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金额: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224.2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的9.04%。

二、资产减值准备分类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3,236.89万元,计提比例15.23%。
2.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1,234.56万元,计提比例12.3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4,752.84万元,计提比例4.75%。

三、资产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总资产的影响: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总资产减少9,224.29万元。
2. 对净资产的影响: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净资产减少9,224.29万元。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计提依据: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2. 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成本法等合理方法进行计提。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期初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5.86	0.00%
应收账款	3,236.89	63.74%
合同资产	427.10	3.72%
其他应收款	68.88	0.06%
存货	2,407.59	20.87%
长期股权投资	-989.19	8.62%
合计	9,224.29	80.37%

五、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1. 会计分录: 借: 资产减值损失 9,224.29万元; 贷: 坏账准备 3,236.89万元; 贷: 存货跌价准备 1,234.56万元; 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52.84万元。
2. 对损益表的影响: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当期利润总额减少9,224.29万元。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后续跟踪
1. 跟踪对象: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减值迹象消失,应及时转回减值准备。
2. 跟踪方法: 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七、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规性
1. 合规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
2. 合理性: 计提金额合理,反映了资产的真实价值。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报告摘要不能替代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年度报告全文,以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一号楼28号达实大厦1201。
3. 法定代表人: 李旭峰。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营业收入: 43,542.23万元,同比增长15.23%。
2. 净利润: -2,731.08万元,同比下降96.53%。
3. 总资产: 198,172.79万元,同比增长7.53%。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趋势: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空间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 公司战略: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讨论与分析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772.64万元,本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114,772.64万元。

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说明
1. 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说明: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1. 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2. 说明: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八、董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说明
1. 社会责任: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权益,保护环境,回馈社会。
2. 说明: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社会责任领域的投入,提升企业形象,实现可持续发展。

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114,772.64万元。
2. 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十一、董事会对或有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2. 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或有事项的发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十二、董事会对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1. 诉讼仲裁: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说明: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各类纠纷。

十三、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2. 审计报告。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886,548.33	1,038,347,074.18	1,071,407,454.76	1,005,068,40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1,193.31	58,334,832.72	29,443,808.91	6,563,5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5,135.33	46,009,030.99	24,677,000.99	8,701,5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7,023.65	-35,596,949.37	-137,066,203.32	372,834,462.95

上述财务指标或项目与最近年度报告及公司披露季报、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郭昌明	90,964	0.026	0	0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318,400,000	36.58	0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报告期内已归还流通股数量(股)
郭昌明	董事长	90,964	0.026	0	无	0
郭昌明	董事长	12,789	0.004	0	无	97,070.00
何明	境内自然人	5,746	0.002	0	无	38,50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报告期内已归还流通股数量(股)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3,996	0.001	0	无	0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796	0.000	0	无	0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596	0.000	0	无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报告期内已归还流通股数量(股)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566	0.000	0	无	0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466	0.000	0	无	0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446	0.000	0	无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报告期内已归还流通股数量(股)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436	0.000	0	无	0
李旭峰	境内自然人	0,376	0.000	0	无	0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资金情况
郭昌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9,09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郭昌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12,7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何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7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3,9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7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37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资金情况
郭昌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9,096.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郭昌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12,7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何明: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7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3,9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7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5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43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李旭峰: 融资融券出借资金余额为37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姓名	持股比例(%)
郭昌明	36.58	郭昌明	31.5	郭昌明	15%

郭昌明: 36.58%, 郭昌明: 31.5%, 郭昌明: 15%。
郭昌明: 36.58%, 郭昌明: 31.5%, 郭昌明: 15%。
郭昌明: 36.58%, 郭昌明: 31.5%, 郭昌明: 1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3:00。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一号楼28号达实大厦1201会议室。
3. 会议形式: 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或有事项的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诉讼仲裁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或有事项的的议案》,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或有事项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诉讼仲裁情况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